山东省民政厅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住所证明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住所若为无偿使用或借用的，由产权所有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或借用证明，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若为租赁的，提供产权所有人与社会组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转租的，一并提交由产权所有人起转租至社会组织的所有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住所为社会组织购买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上述住所若为民宅的，还要提供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同意的证明。 |  |
| 2 | 验资报告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 | 1.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人持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组织成立预审通知书》，自行选择银行开设临时账户后，自行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验资报告》。  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人自行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变更开办资金的《验资报告》。 |  |
| 3 | 身份证明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370111001002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  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 申请人填写《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和《负责人备案表》，持表格到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盖章。基金会理事应参照负责人备案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 |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2. 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慈善组织可联系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等。  2.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可联系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具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等。 |  |
| 5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2.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业务主管单位 |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自行联系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的证明材料。2.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如有业务主管单位，应自行联系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的证明材料。 |  |
| 6 | 审核意见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370111005004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公墓建设单位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建设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审查合格后，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公墓单位按照省民政厅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  经营性公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后，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验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省民政厅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的批复。 |  |
| 7 |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用《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替代。 |  |
| 12 | 委托书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八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 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 | 到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 13 |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1.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2.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3.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 |  |
| 14 |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 到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
| 15 |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 人民法院、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 | 1.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到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行为能力鉴定（或对鉴定意见审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到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
| 16 | 协议书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四、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6.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6.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 卫生健康部门 | 到当地基层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
| 17 |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1.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2.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3.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  4.下落不明的：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
| 18 | 亲属关系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5.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1.公安机关：申请人持身份证件向办理证明事项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能通过系统核实的，当场出具《户籍证明》；需查询档案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户籍证明》；经查询档案无法证明有关情况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2.公证机构：到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用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
| 19 | 残疾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四）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用《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替代。 |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件时提交 |
| 20 | 户籍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持身份证件，向办理证明事项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能通过系统核实的，当场出具《户籍证明》；需查询档案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户籍证明》；经查询档案无法证明有关情况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 无法提供有效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时提交 |
| 21 |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到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提交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
| 22 | 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情况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福利机构 | 用《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替代。 |  |
| 23 | 查找监护人情况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 公安机关、福利机构 | 用《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入院登记表》替代。 |  |
| 24 | 亲子关系证明 | 涉外收养登记370000071100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二条：“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民办函〔2008〕4号）：“4.送养人与被送养人之间的亲子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参照亲属关系证明办理。 | 用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